

蚌山政办秘〔2025〕6号

蚌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蚌山区防止返贫帮扶政策与低收入
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燕山乡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蚌山区防止返贫帮扶政策与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4月27日

蚌山区防止返贫帮扶政策与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与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的衔接并轨（以下简称：“两项政策”衔接并轨）。进一步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确保低收入人口应保尽保、应兜尽兜，现就做好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衔接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各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能，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整合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力量，加强跨部门信息整合共享、风险预警、协同处置机制，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把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常态化救助帮扶。围绕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这一主线，以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和救助帮扶政策为重点，着力推动“两项政策”在标准、体系等方面衔接并轨，进一步筑牢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切实兜住兜准兜好民生保障网。

二、职责分工

成立蚌山区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

扶衔接并轨试点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区政府民政分管领导为组长，区民政局、农业农村水利局及财政、人社、卫健、教育、住建、残联等相关单位为成员，相关部门负责具体落实救助帮扶政策。燕山乡人民政府成立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试点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做好本辖区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管理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推动工作队伍融合

将乡村两级乡村振兴部门工作队伍与民政部门工作队伍融合，共同开展困难群众走访摸排，对大数据比对发现的疑点线索进行入户调查。

（二）分层分类高效施救

1. “保基本”，统筹“兜底性保障”

做好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根据困难类型分类，有效整合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工作职责，建立民政牵头，人社、教育、住建等多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在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救助等基本生活救助的基础上，协调各职能部门强化医疗、教育、住建、就业人员等专项救助，聚力构建综合救助新格局。

2. “防风险”，统筹“风险点监测”

一是定期比对筛查。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 and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定期与医保大病重病患者数据、残联认定的重度残疾人信息、人社部门失业人员信息、农业农村局认定的防止返贫监测人口等信息开展数据比对，筛查存在返贫致贫

风险的低收入人口。

二是综合分析研判。针对筛查出的特殊群体重点关注，对未纳入救助帮扶的低收入人口，逐户分析研判其是否符合救助帮扶条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做到“应救尽救、应扶尽扶”。

3. “促发展”，统筹“开发式帮扶”

一是就业帮扶。对低收入家庭中符合就业条件的人员，提供优先就业服务，及时将其纳入就业帮扶范围。做好劳动技能培训，促进稳定就业。鼓励支持低收入人口通过参与公益劳动等增加收入。

二是社会帮扶。积极开展社会工作服务，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

(三) 建立健全帮扶政策体系

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将人员信息推送至人社、卫健、教育、住建、残联等部门，由各职能部门按低收入人口“缺什么补什么”和救助帮扶政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分层分类落实救助帮扶政策，建立政策落实工作台账，每季度反馈至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四) 提高动态监测预警能力

将低收入人口录入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完善动态监测指标体系，增加住房和饮水是否安全、有无劳动能力等监测内容。将“两不愁三保障”落实情况纳入乡、村(居)“铁脚板”排查范围，常态

化进行跟踪监测和巡访探视，确保其家庭成员结构、收入支出情况变化后，能够早发现、早介入、早帮扶。

四、工作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5年4月）

成立试点工作专班，统筹部署启动相关工作。通过座谈交流、调研走访、入户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充分征求相关部门、乡政府意见，制定出台《蚌山区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衔接并轨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职责分工等事项。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5年5月-2025年12月）

全面梳理现有社会救助和防止返贫各项帮扶政策，探索制度创新，实现政策衔接融合。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强民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信息数据共享，实现与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全面融合。建立数据汇集更新制度，完善“两项政策”数据信息库，支撑各级各部门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数据共享应用。优化工作队伍、完善工作网络、充实工作力量、强化体系保障，推动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6年1月以后）

针对试点工作中的问题与不足，系统梳理并总结提炼，努力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推动转化为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深度剖析、及时解决，通过制度创新建立长效机制。利用多种渠道宣传试点工作相关情况、特色亮点和实际成效，营造关心关注低收入人口的良好氛围。

五、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思想认识。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与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衔接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将此项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高标准、严要求做好各项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两项政策”衔接任务。

（二）强化组织领导。区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指导衔接并轨试点工作，研究制定推进工作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区民政局负责低收入人口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继续同步开展防返贫监测对象认定，按照现行政策为防返贫监测对象落实帮扶措施；区财政局负责配套救助资金；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落实现行低收入人口帮扶政策；燕山乡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人口的主动发现、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协助乡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三）注重宣传推广。区工作专班要认真总结试点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做好宣传，对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可探索建章立制固化成果。要强化政策宣传和引导，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公众宣传解读，加强对衔接并轨工作进展及成效的宣传推广。

附件：蚌山区防止返贫帮扶政策与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专班名单

附件

蚌山区防止返贫帮扶政策与低收入人口常态化 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专班名单

组 长：邵 兵 区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邹 波 区民政局局长
 苏晓华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副局长
成 员：刘晓云 区教育局党委委员
 胡 斌 区民政局挂任副局长
 丁忠胜 区财政局会计师
 周 晔 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刘 喜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 颖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董 辉 区残疾人联合会兼职副理事长
 杨晓芳 燕山乡政府副乡长

蚌山区防止返贫帮扶政策与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负责防止返贫帮扶政策与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日常工作。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蚌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印发
